（上接 133 版）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财通证券财运通 250 号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62天	6,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87,000	52,000	154.86	35,000
合计				154.86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4.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议；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对投资产品发行人及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资金的安全；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中心提出投资理财申请，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前期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财通证券财运通 242 号收益凭证 6,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上述理财产品达到赎回条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收到本金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6.57 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0800788014000044 43）。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财通证券财运通 242 号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8月17日	1.60	6,000	16.57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上述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2,218,835.7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4,749,487.63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497,695,024.58 元。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608,745,70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为 2,73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20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2,720,828.24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7.13%，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福 22 转债”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题》，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项议题，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冲回信用减值准备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冲回信用减值准备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冲回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冲回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基于对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全面核查，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冲回及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冲回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冲回及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96,606,539.99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坏账准备冲回及计提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备注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22,828.99	详见本公告“二、本次主要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412,281.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34,870.94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43,125,844.66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146.0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96,606,539.99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2.99%

二、本次主要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以来，公司确定组合的方式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光伏行业款项组合	非光伏行业款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期组合（是否逾期）	账龄组合	
未逾期（信用期内）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逾期一个月内	1-2年	20.00
逾期超过一个月且账龄 3 年以下	2-3年	50.00
账龄 3 年以上	3年以上	100.00

注：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30-90 天，即逾期一个月的应收款项其账龄一般为 60-120 天。

较长一段时间以来，光伏发电技术处于不断成熟发展阶段，发电成本较高，市场化条件尚不成熟，光伏产业发展主要依靠政府的补贴，在该阶段行业面临的风险较大，容易出现大起大落的情形。为控制回款风险，公司从较早期开始因对光伏行业客户的货款有着较为严格的把控，督促客户按照信用期约定付款，将客户逾期未付款的应收款项判定为风险有所增加的款项。因此，公司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方面结合行业和下游客户实际情况，按信用期组合（是否逾期）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三、本次冲回及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冲回及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96,606,539.99 元，将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 75,313,800.90 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冲回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冲回及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对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的全面核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冲回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上接 134 版）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8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众硅提供不超过 73,041.47 万元的借款，用以实施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与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董事袁训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已预计的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后 2026 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	本次新增后预计总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客户 2 和客户 3	90,000	20,000	110,000	8.88%	48,979	公司完成众硅收购，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小计	90,000	20,000	110,000	8.88%	48,979	

注 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5 年同类业务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2026 年全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出租房屋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4,360	
	客户 1	10,000	1,863	客户采购计划调整
	客户 2 和客户 3	90,000	48,979	
	小计	110,000	55,20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73	公司业务计划调整
	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300	0	
	供应商 1	5,005	35	公司业务计划调整
	小计	8,305	208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客户 2、客户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客户 2、客户 3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客户 2 和客户 3	董事袁训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主要包括销售刻蚀设备、MOCVD 设备、薄膜沉积设备及相应的备品备件、提供劳务等，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客户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同客户的产品在性能、结构等方面不同，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8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临港”）拟在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中微临港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聚焦刻蚀设备、量检测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优势产品。

● 该项目拟选址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

●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实施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项目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实施和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

1、技术风险，项目核心技术研发难度大，可能导致研发进度延迟。

2、市场风险，半导体市场需求波动或竞争加剧，可能影响销售目标的实现。

3、政策风险，政策变化可能对项目的土地供给及支持等政策产生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项目规模较大，需有效协调各方资源，确保按时完成建设和投产。

公司将强化技术团队建设，加强市场调研，保持与政府部门的密切沟通，并优化项目管理流程，降低潜在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中微临港拟在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中微临港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聚焦刻蚀设备、量检测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优势产品，加快更多集成电路设备的开发，进一步拓展到泛半导体微观器件加工设备领域，并探索高科技在国计民生中的广泛应用。

该项目拟选址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将对中微临港及本项目给予一定的支持。

中微临港拟就该项目所涉的投资及政府扶持事项，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与扶持协议》，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中微临港将在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中微临港产业化基地（二期），拟选址于闵联临港园区内，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以下币种同），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人民币 170,000 万元，预计人员入驻 1500-2000 人，其中研发人员 600-800 人。

（二）投资项目用地及建设规模

项目拟选址于闵联临港园区内，地块规划编号为 J04-03，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 70 亩，具体以中微临港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已有多年和本项目相关的生产、技术、试验、管理和市场方面的积累。在建设方案方面，充分使用公司现有已经获得的土地和厂房的便利条件，采用合理的、成熟可靠的、高精度的生产设备，保证项目建设最大化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本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发展的要求，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也能对当地在就业和税收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观的，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可行的。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中微临港为项目唯一出资方，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资金将用于项目用地购置、中微临港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装修、研发投入、研发及生产工位搭建、厂务配套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选址

项目拟选址于闵联临港园区内，地块规划编号为 J04-03，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云淡路，西至 J04-02 地块，南至江山路，北至飞渡路，土地面积约 70 亩。目标地块精确位置、四至范围、土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和绿地率以中微临港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项目投资与产出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以下币种同），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 170,000 万元，投资强度 2.428 万元 / 亩。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属地贡献销售收入 300,000 万元。7 年内，获得专利数 300 个，预计人员入驻 1500-2000 人，其中研发人员 600-800 人。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聚焦刻蚀设备、量检测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优势产品，对公司加快更多集成电路设备的开发，进一步拓展到泛半导体微观器件加工设备领域，并探索高科技在国计民生中的广泛应用有着积极作用。借此机会，努力将中微打造成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半导体装备产业集团，打破一直以来困扰我国半导体产业装备发展的“卡脖子”瓶颈，公司将为实现我国自主创新半导体装备国产化做出更大贡献。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实施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项目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实施和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

1、技术风险，项目核心技术研发难度大，可能导致研发进度延迟。

2、市场风险，半导体市场需求波动或竞争加剧，可能影响销售目标的实现。

3、政策风险，政策变化可能对项目的土地供给及支持等政策产生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项目规模较大，需有效协调各方资源，确保按时完成建设和投产。

公司将强化技术团队建设，加强市场调研，保持与政府部门的密切沟通，并优化项目管理流程，降低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39,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革先生列席会议；执行总经理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副总经理黄明辉先生、陈玲宏女士、胥璐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56,282	99.2849	367,160	0.6845	16,410	0.0306

2、议案名称：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81,782	98.6099	726,900	1.3555	18,560	0.0346

3、议案名称：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82,462	98.6112	726,200	1.3542	18,560	0.0346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53,252	98.5567	754,780	1.4075	19,210	0.0358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74,902	99.3196	346,410	0.6439	19,540	0.03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67,145	93.212	367,160	6.4976	16,410	0.2904
2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05,255	86.8077	726,900	12.8639	18,560	0.3284
3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05,955	86.8201	726,200	12.8515	18,560	0.3284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876,725	86.3028	754,780	13.3572	19,210	0.3400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225,765	93.5415	345,410	6.1127	19,540	0.34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陈玲宏女士、黄明辉先生、陆玉敏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10,790 股、1,300 股、520 股作为关联股东其已对议案 2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3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回避表决；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 2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3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宫国庆、陆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程序及范围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登”）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上海中登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中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后，该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向其传递本次激励计划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公开行情而作出的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只债券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30）的托管人。鉴于可转债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新债申购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26 年 08 月 18 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获配“震裕转 02”（债券代码：123282）342 张，获配金额 34,200 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